鄂环鄂评字[2023]4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一座，内设1条年产40万吨洗砂生产线，不含破碎、筛分等生产工序。建设一座占地面积为4000㎡的产品库，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办公区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原料、生产和产品车间须设置全封闭结构，各工段之间物料输送由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并在转载点处设置降尘喷雾系统；全封闭的产品棚内装卸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降尘喷雾系统抑尘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运营期管理，厂区及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运营期生产用水不得取用地下水，并做好台账管理。洗砂水经一体化洗砂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压滤泥饼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依托鄂托克旗恒峰建材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得外排。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3年12月12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3年12月12日印发